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资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4.1.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YDRE52		名称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 备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 作；广告发布；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工 程勘察；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 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3月05日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4层 2401		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4.2.1.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2025年1月-3月企业完税证明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MA01YDRE52

原凭证号

311016250401019668

税种

印花税

品目名称

经济合同

税款所属时期

2025-01-01 至
2025-03-31

入(进)库日期

2025-04-17

实缴(进)金额

990.16

31101625040101966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73,075.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肆仟零陆拾伍元捌角柒分

¥74,065.87

税务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0001号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丽泽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No. 31101525070005559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中国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 民 税 收 证 明

No. 311015250700055594

填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MA01YDRE52	纳税人名称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2025-01-01 至 2025-03-31	入(退)库日期 2025-04-16	实缴(退)金额 1,657,102.50
原 凭 证 号 311016250400827153	税 种 企业所得税	品 目 名 称 应纳税所得额		
金 额 合 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柒仟壹佰零贰元伍角				¥1,657,102.50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北京信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0001号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丽泽税务所		

第 2 次打印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2.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2.2.1: 2月份社保缴纳凭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交易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回单编号: 9101250312T24437861 回单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91110106MA01YDR552

付款人全称: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91010078801900002415

付款人开户行: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丰台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4317851.8

大写(合计)金额: 肆佰叁拾壹万柒仟捌佰伍拾壹圆捌角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5031162233869

税票号码: 411016250300305402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0201-20250228	2799864.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201-20250228	233322.00
失业保险费	20250201-20250228	116663.80
工伤保险费	20250201-20250228	23332.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201-20250228	1026616.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201-20250228	118053.00

可通过我行官网、VTM等渠道录入电子印章序列号验证回单信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5年03月11日

电子回单专用章

2HBE4N4WQS55PX1

4.2.2.2: 3月份社保缴纳凭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交易日期: 2025年04月10日		回单编号: 9101250411T25640370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91110106MA01YDRE5			
付款人全称: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91010078801900002415			
付款人开户行: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丰台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4336291.58			
大写(合计)金额: 肆佰叁拾叁万陆仟贰佰玖拾壹圆伍角捌分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5041070713477			
税票号码: 411016250400070563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工伤保险费		20250301-20250331	23432.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301-20250331	118557.21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301-20250331	1031000.59
失业保险费		20250301-20250331	117162.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301-20250331	234318.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0301-20250331	2811821.04

可通过我行官网、VTM等渠道录入电子印章序列号验证回单信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5年04月10日
电子回单专用章
2J6WSXRNNBFQLSB

4.2.2.3: 4月份社保缴纳凭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交易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回单编号: 9101250513T27098404 回单类型: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91110106MA01YDRE5		
付款人全称: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91010078801900002415		
付款人开户行: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丰台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4343452.94		
大写(合计)金额: 肆佰叁拾肆万叁仟肆佰伍拾贰圆玖角肆分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5051275021795		
税票号码: 411016250500096908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20250401-20250430	117355.46
工伤保险费	20250401-20250430	23470.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0401-20250430	2816464.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401-20250430	234705.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401-20250430	118753.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401-20250430	1032703.13

可通过我行官网、VTM等渠道录入电子印章序列号验证回单信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5年05月12日
电子回单专用章
2KCHJU84D5N8JM4

4.3. 审计或财务报告

4.3.1. 审计报告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NNQRVUCE





毕马威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5348 号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4 页的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息集成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信息集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信息集成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 共 3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是与毕马威网络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续)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息集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信息集成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息集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息集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息集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信息集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韵

叶韵



中国 北京

韩可

韩可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062,910.09	47,188,118.58
应收票据	五、2	46,931,422.90	25,386,904.07
应收账款	五、3	3,626,958,794.18	3,248,774,820.05
预付款项	五、4	10,032,512.37	1,020,942.1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五、5	88,247,538.21	-
其他应收款	五、6	22,977,970.15	5,533,558.87
存货	五、7	135,474,191.51	375,741,897.73
合同资产	五、8	61,004,131.46	328,241,62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6,791,041.10	-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36,473,911.20	-
流动资产合计		4,050,954,423.17	4,031,887,865.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11	18,912,221.27	-
固定资产		440,350.23	311,845.72
在建工程		221,429.11	128,113.30
使用权资产	五、13	40,089,895.73	14,072,874.28
长期待摊费用		25,827.6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28,196,198.37	24,082,49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885,922.35	38,595,329.15
资产总计		4,138,840,345.52	4,070,483,194.17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五、15	32,411,415.50	2,223,307.25
应付账款	五、16	2,776,688,249.85	3,055,293,015.08
合同负债	五、17	633,692,055.81	480,306,341.68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6,739,056.98	7,844,246.48
应交税费	三、3	8,327,823.19	9,386,869.91
其他应付款	五、19	33,881,203.32	88,011,041.84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19,654,201.63	13,674,488.35
其他流动负债		62,057,383.13	47,169,970.65
流动负债合计		3,573,451,389.41	3,803,909,281.2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五、21	22,923,635.95	686,072.38
长期应付款		16,484,059.6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07,695.61	686,072.38
负债合计		3,612,859,085.02	3,804,595,353.62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2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3	7,189,641.57	4,657,884.76
盈余公积	五、24	3,758,323.78	2,245,991.16
未分配利润		15,033,295.15	8,983,96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981,260.50	265,887,84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38,840,345.52	4,070,483,194.1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获本集团批准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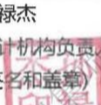
王昀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孙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062,910.09	47,188,118.58
应收票据	五、2	46,931,422.90	25,386,904.07
应收账款	五、3	3,626,958,794.18	3,248,774,820.05
预付款项	五、4	10,032,512.37	1,020,942.1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五、5	88,247,538.21	-
其他应收款	五、6	22,977,970.15	5,533,558.87
存货	五、7	135,474,191.51	375,741,897.73
合同资产	五、8	61,004,131.46	328,241,62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6,791,041.10	-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36,473,911.20	-
流动资产合计		4,050,954,423.17	4,031,887,865.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11	18,912,221.27	-
固定资产		440,350.23	311,845.72
在建工程		221,429.11	128,113.30
使用权资产	五、13	40,089,895.73	14,072,874.28
长期待摊费用		25,827.6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28,196,198.37	24,082,49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885,922.35	38,595,329.15
资产总计		4,138,840,345.52	4,070,483,194.17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五、15	32,411,415.50	2,223,307.25
应付账款	五、16	2,776,688,249.85	3,055,293,015.08
合同负债	五、17	633,692,055.81	480,306,341.68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6,739,056.98	7,844,246.48
应交税费	三、3	8,327,823.19	9,386,869.91
其他应付款	五、19	33,881,203.32	88,011,041.84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19,654,201.63	13,674,488.35
其他流动负债		62,057,383.13	47,169,970.65
流动负债合计		3,573,451,389.41	3,803,909,281.2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五、21	22,923,635.95	686,072.38
长期应付款		16,484,059.6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07,695.61	686,072.38
负债合计		3,612,859,085.02	3,804,595,353.62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2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3	7,189,641.57	4,657,884.76
盈余公积	五、24	3,758,323.78	2,245,991.16
未分配利润		15,033,295.15	8,983,96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981,260.50	265,887,84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38,840,345.52	4,070,483,194.1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0日获本集团批准报出。

王昀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孙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15页至第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五、25	1,949,124,640.11	2,808,271,808.94
减: 营业成本		1,773,509,981.15	2,747,478,015.18
税金及附加	五、26	2,492,190.02	8,660,725.22
管理费用		89,401,699.67	70,920,204.83
销售费用		41,700.54	83,839.25
研发费用		71,417,908.70	17,450,005.16
财务(收益)/费用	五、27	(515,630.81)	7,936,564.78
加: 其他收益		884,390.88	9,095,343.03
投资损失		(321,074.89)	-
信用减值损失	五、28	(7,294,785.23)	(21,279,124.32)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五、29	3,605,403.79	(2,520,427.66)
营业利润	五、31	9,649,726.41	6,014,245.57
加: 营业外收入		202,200.27	4,400.46
减: 营业外支出		15,200.00	-
利润总额		9,836,726.68	6,018,646.0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0	2,275,063.54	470,346.55
净利润		7,561,663.14	5,548,299.48
综合收益总额		7,561,663.14	5,548,299.48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五、25	1,949,123,641.11	2,808,941,808.94
减: 营业成本		1,774,027,100.10	2,747,478,015.18
税金及附加	五、26	2,492,190.02	8,660,725.22
管理费用		89,400,962.55	70,920,204.83
销售费用		41,290.04	83,839.25
研发费用		71,330,016.83	17,450,005.16
财务(收益)/费用	五、27	(515,610.44)	7,936,564.78
加: 其他收益		884,390.88	9,095,343.03
信用减值损失	五、28	(7,294,785.23)	(21,279,124.32)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五、29	3,605,403.79	(2,520,427.66)
营业利润	五、31	9,542,701.45	6,014,245.57
加: 营业外收入		202,200.27	4,400.46
减: 营业外支出		15,200.00	-
利润总额		9,729,701.72	6,018,646.0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0	2,168,038.58	470,346.55
净利润		7,561,663.14	5,548,299.48
综合收益总额		7,561,663.14	5,548,299.48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9,624,550.30	2,144,576,88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552,71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4,087.83	9,099,74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178,638.13	2,179,229,34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0,843,825.72)	(1,965,391,38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808,273.45)	(261,046,12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569,507.70)	(76,248,02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00,451.01)	(46,929,16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922,057.88)	(2,349,614,702.3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2(1)	(92,743,419.75)	(170,385,35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9,364.04	2,062,946.8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776,553.9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795,917.98	2,062,94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450.43)	(89,682.6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498,277.6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915,728.03)	(89,682.61)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19,810.05)	1,973,264.24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42,777.77)	(5,118,777.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8,720.97)	(14,139,43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31,498.74)	(219,258,217.39)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68,501.26	(19,258,217.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32(2)	(44,894,728.54)	(187,670,310.9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2(2)	47,188,118.58	234,858,429.5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2(3)	2,293,390.04	47,188,118.58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9,624,550.36	2,144,576,88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552,71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4,087.83	9,099,74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178,638.13	2,179,229,34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1,440,520.59)	(1,965,391,38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685,743.66)	(261,046,12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569,507.70)	(76,248,02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00,437.01)	(46,929,16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396,208.96)	(2,349,614,702.3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2(1)	(93,217,570.83)	(170,385,35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9,329.67	2,062,946.8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776,553.9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795,883.61	2,062,94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450.43)	(89,682.6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024,092.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441,542.58)	(89,682.61)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45,658.97)	1,973,264.24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42,777.77)	(5,118,777.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8,720.97)	(14,139,43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31,498.74)	(219,258,217.39)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68,501.26	(19,258,217.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32(2)	(44,894,728.54)	(187,670,310.9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2(2)	47,188,118.58	234,858,429.5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2(3)	2,293,390.04	47,188,118.58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0	1,093,420.75	1,109,659.90	4,545,325.05	6,748,405.70
2023 年度增加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548,299.48	5,548,299.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3,564,464.01	-	-	203,564,464.01
-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五、22	2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五、23	-	3,564,464.01	-	-	3,564,464.01
三、利润分配		-	-	1,109,659.90	(1,109,659.90)	-
- 提取盈余公积		-	-	1,109,659.90	(1,109,659.9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000,000.00	4,657,884.76	2,245,991.16	8,983,964.63	265,887,840.55
2024 年度增加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561,663.14	7,561,663.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0	2,531,756.81	-	-	252,531,756.81
-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五、22	250,000,000.00	-	-	-	250,000,000.00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五、23	-	2,531,756.81	-	-	2,531,756.81
三、利润分配		-	-	1,512,332.62	(1,512,332.62)	-
- 提取盈余公积		-	-	1,512,332.62	(1,512,332.62)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	7,189,641.57	3,758,323.78	15,033,295.15	525,981,260.50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0	1,093,420.75	1,109,659.90	4,545,325.05	6,748,405.70
2023 年度增加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548,299.48	5,548,299.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3,564,464.01	-	-	203,564,464.01
-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五、22	2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五、23	-	3,564,464.01	-	-	3,564,464.01
三、利润分配		-	-	1,109,659.90	(1,109,659.90)	-
- 提取盈余公积		-	-	1,109,659.90	(1,109,659.9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000,000.00	4,657,884.76	2,245,991.16	8,983,964.63	265,887,840.55
2024 年度增加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561,663.14	7,561,663.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0	2,531,756.81	-	-	252,531,756.81
-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五、22	250,000,000.00	-	-	-	250,000,000.00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五、23	-	2,531,756.81	-	-	2,531,756.81
三、利润分配		-	-	1,512,332.62	(1,512,332.62)	-
- 提取盈余公积		-	-	1,512,332.62	(1,512,332.62)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	7,189,641.57	3,758,323.78	15,033,295.15	525,981,260.50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通信”)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累计实收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YDRE52。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维护及相关技术的设计、开发、咨询、转让、技术服务等。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通信”),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本公司注册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6。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a)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b)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c)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及以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a) 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合同履约成本（ICT设备及服务）和低值易耗品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获取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计量。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和传输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设备及其他等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及预计净残值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7 - 25 年	3%	4% - 14%
机器设备	3 - 10 年	3%	10% - 32%
运输工具	6 年	3%	1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10 年	3%	10% - 32%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d)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在建工程

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后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1）。

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的租赁合同通常是固定期限合同，一般无续约选择权。在对包含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开始或重新评估时，本集团根据各组成部份相对独立价格将合同对价分配至每个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不与利率或指数挂钩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在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由于近期未获得第三方贷款融资，本集团在考虑租赁期及租赁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无风险利率进行调整。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利息，作为融资费用于租赁期内计入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房屋及建筑物、ICT 设备及终端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其他租赁成本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采用准则允许的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或设备等资产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外购土地及建筑物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或受益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3 - 10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无形资产如何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被证明；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欠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欠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集团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类别，分别明确减值计提方法：

低风险金融资产

低风险金融资产，主要为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且信用级别较高的大型集团用户应收款项以及一些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

其他类别金融资产

对于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除其他权益工具之外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亦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本集团的到期款项收回的程序仍会影响被减记的金融资产，如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则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i)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ii) 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1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本集团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主要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及补充退休福利等，除补充退休福利外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i) 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年金

年金为本集团符合条件的员工加入的一项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统一安排的由第三方保险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按员工薪资的一定比例或按年金相关之条款由本集团作出供款，供款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补充退休福利

除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设定提存计划外，本集团自2020年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已退休职工提供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在该计划下，本集团按照一定标准每年向退休职工发放或报销一定的补贴及医疗费用等。本集团将该计划下的未来支付义务折现后确认为负债，并计入损益。因精算假设变化等重新计量该项负债而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3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本集团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根据本集团上市母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移通信”）2020年5月获批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本集团部分骨干员工的成本集团上市母公司中国移动有限的权益工具结算的股票期权，本集团并无结算义务。该等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被授予员工的股份期权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并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本集团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中移通信的股票期权采用期权二项式模型确定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普通股股价等信息和参数确定股票期权的单位公允价值。

14 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满足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 (i)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ii) 本集团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

15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系统集成及系统支撑服务、设备销售或其他劳务时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确定。

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在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本集团转让这些服务或产品的承诺是可以单独识别的，则本集团将其识别为单独的履约义务。收入根据本集团转移所承诺的履约义务给客户时，有权获取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交易对价来衡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系统支撑服务及技术开发服务

本集团收入主要包括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系统建设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所获取的收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

(b) 设备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设备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当累计已收合同对价超过累计确认的收入时，差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以单个合同为基础净额列示，并根据其各自收回或结算的期间区分流动和非流动部分。合同负债的非流动部分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c) 研发服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研发服务所获取的收入在项目各阶段达到合同约定的里程碑或交付成果时，收入按进度确认。



16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政府的专项拨款，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基于违约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关假设确定。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这些假设作出评估，并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市场状况及前瞻性信息选取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参数。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价格指数和国内生产总值等宏观经济因素的预期变化。

(b)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等，本集团评估了暂时性差异转回的可能性。根据本集团的估计和假设，暂时性差异将在可预见的将来从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转回，即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a)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 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公司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公司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公司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公司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公司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 (b)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 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本公司发生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 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解释第 18 号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税项

本集团与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增值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9%,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	2%
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	3%

1 所得税

本集团与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法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本年度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2023 年：15%)。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获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R20221100371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证书的有效期限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

2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扣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9% 和 13%。



3 应交税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767,090.55
企业所得税	909,512.36	471,653.41
个人所得税	6,150,636.97	155,171.00
教育费附加	125,244.46	675,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237.07	1,575,00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496.30	450,000.00
印花税	756,693.03	1,000,000.00
其他税金	-	43,152.95
合计	8,327,823.19	9,386,869.91

四、企业合并

1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对中移海算科技(雄安)有限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股份的 100%)，丧失了对中移海算科技(雄安)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该项交易已通过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关于中移海算科技(雄安)有限公司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财务通[2024]137 号)批准。

五、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293,390.04	47,188,118.58
其他货币资金	13,769,520.05	-
合计	16,062,910.09	47,188,118.58



2 应收票据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85,500.34	25,386,904.07
商业公司承兑汇票	1,445,822.56	-
合计	6,431,322.90	25,386,904.07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客户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公司	3,190,653,471.65	2,930,267,443.24
应收非关联公司	466,542,498.44	341,765,477.49
小计	3,657,195,970.09	3,272,032,920.73
减: 坏账准备	30,237,175.91	23,258,100.68
合计	3,626,958,794.18	3,248,774,820.05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29,368,178.32	1,936,616,836.05
1年至2年	1,085,965,812.09	1,239,332,961.28
2年-3年	866,089,438.12	96,083,123.40
3年以上	75,772,541.56	-
小计	3,657,195,970.09	3,272,032,920.73
减: 坏账准备	30,237,175.91	23,258,100.68
合计	3,626,958,794.18	3,248,774,820.05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低风险金融资产和其他类别金融资产两类，并采用简化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a) 低风险金融资产

低风险金融资产，主要为中国移动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且信用级别较高的大型集团用户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极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190,653,471.6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2,930,267,443.24 元)，由于中国移动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的信用风险极低，本集团对该部分金融资产不计提坏账。

此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本年对除中国移动集团内部单位外的其他低风险金融资产进行坏账计提，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账面原值为 333,890,143.74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4,211,921.3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账面原值为 261,357,083.51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2,613,570.84 元)。

(b) 其他类别金融资产

除上述组合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本集团亦采用组合计提法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6 个月以内	3.00%	105,388,760.70	3,161,662.82
1 年至 2 年	65.00%	1,552,315.64	1,009,005.17
2 至 3 年	85.00%	25,711,278.36	21,854,586.61
合计		132,652,354.70	26,025,254.60



2023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6 个月以内	3.00%	30,000,000.00	1,500,000.00
6 个月至 1 年	25.00%	1,552,315.64	388,078.91
1 年至 2 年	65.00%	28,856,078.36	18,756,450.93
合计		60,408,394.00	20,644,529.84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3,258,100.68	1,978,976.36
本年计提	6,979,075.23	21,279,124.32
年末余额	30,237,175.91	23,258,100.68

4 预付款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

(1) 预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非工程款	10,032,512.37	1,020,942.1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款项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含 1 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账款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预付 ICT 项目的设备及服务款, 根据项目进度阶段性结转, 于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88,247,538.21	-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款项为88,247,538.21元(2023年：无)，存款利率为2.5%。

6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2,977,970.15	5,533,558.87

7 存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履约成本	135,474,191.51	375,741,897.73

8 合同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61,471,003.33	332,313,899.28
减：减值准备	466,871.87	4,072,275.66
合计	61,004,131.46	328,241,623.6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同资产均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长期应收款	五、11	6,902,864.10	-
减：减值准备		11,221,860.00	-
合计		6,791,041.10	-

10 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留抵进项税额	36,473,911.20	-

11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1) 长期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分期收款项目款		26,018,972.37	-
减：减值准备		315,710.00	-
小计		25,703,262.37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五、9	6,791,041.10	-
合计		18,912,221.27	-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315,710.00	-
减: 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五、9	11,223.00	-
年末余额		304,487.00	-

(3) 应收分期收款项目款

分期收款项目款主要为本集团以分期收款形式向政企用户提供系统支撑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及设备销售产生的款项。针对分期收款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按现销价格确认长期应收款及营业收入,并将合同对价与现销价格的差异,在合同期内摊销确认利息收入。

(4) 坏账准备

为降低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基于交易记录及外部可获取的信息运用信用风险评级系统将长期应收款按不同的风险级别划分。与客户签订分期收款项目合同前,本集团会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且仅与信用状况评估结果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因此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于初始确认时信用风险类别均为低风险金融资产,当客户出现还款延期或逾期时,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以客户信用评估结果、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与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确定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历史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和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坏账准备	30,552,885.91	4,582,932.89	23,258,100.68	3,488,715.1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6,871.87	70,030.78	4,072,275.66	610,841.35
使用权资产	(40,089,895.73)	(6,013,484.36)	(14,072,874.28)	(2,110,931.14)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6,698,701.99	5,504,805.30	14,360,560.73	2,154,084.11
其他预计费用	160,346,091.76	24,051,913.76	132,931,909.50	19,939,786.43
合计	187,974,655.80	28,196,198.37	160,549,972.29	24,082,495.85



13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2,614,773.92
本年增加	2,061,146.74
2023年12月31日	29,575,620.66
本年增加	41,760,543.47
2024年12月31日	71,336,164.13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719,061.12
本年增加	13,783,685.26
2023年12月31日	15,502,746.38
本年增加	15,743,522.02
2024年12月31日	31,246,268.40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40,089,895.73
2023年12月31日	14,072,874.28

14 短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0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关联方公司取得借款300,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3.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偿还借款300,00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200,000,000元)。



15 应付票据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2,411,415.50	2,223,307.25

上述余额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16 应付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	334,404,575.19	271,737,562.76
非关联方	2,442,283,674.66	2,783,555,452.32
合计	2,776,688,249.85	3,055,293,015.08

17 合同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合同相关预存款	633,692,055.81	480,306,341.68

18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注	2024年	2023年
短期薪酬	(1)	4,339,709.41	5,740,076.4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2,399,347.57	2,104,170.04
合计		6,739,056.98	7,844,246.48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13,561,010.51	(213,561,010.51)	-
职工福利费	2,975,726.07	14,912,591.14	(17,179,186.67)	75,130.81
社会保险费	1,008,029.88	22,514,423.93	(22,935,995.21)	1,186,858.60
- 医疗保险费	987,671.71	22,121,876.45	(21,946,455.35)	1,163,108.63
- 工伤保险费	20,358.17	392,547.48	(389,155.68)	23,749.97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20,146,419.28	(20,146,419.2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276,260.46	(4,276,260.46)	-
非货币性福利	5,835.49	3,587,932.75	(3,574,048.24)	19,720.00
劳动保护费	1,750,485.00	5,798,648.15	(5,125,133.15)	2,424,000.00
合计	5,740,076.44	284,797,286.49	(286,197,653.52)	4,339,709.41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8,005,657.14	(178,005,657.14)	-
职工福利费	32,675.77	13,376,440.56	(10,433,390.26)	2,975,726.07
社会保险费	582,241.80	16,900,030.81	(16,474,242.73)	1,008,029.88
- 医疗保险费	570,584.45	16,600,767.05	(16,183,679.79)	987,671.71
- 工伤保险费	11,657.35	299,076.87	(290,376.05)	20,358.17
- 生育保险费	-	186.89	(186.89)	-
住房公积金	-	15,408,501.62	(15,408,501.6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570,188.78	(3,570,188.78)	-
非货币性福利	56,100.00	2,148,643.97	(2,198,908.48)	5,835.49
劳动保护费	1,590,667.92	3,548,416.34	(3,388,599.26)	1,750,485.00
合计	2,261,685.49	232,957,879.22	(229,479,488.27)	5,740,076.44



(2) 应付提存计划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612,576.72	26,619,665.03	(26,333,288.15)	1,898,953.60
失业保险费	50,587.35	894,761.01	(885,907.36)	59,440.00
企业年金缴费	441,005.97	15,863,902.42	(15,863,902.42)	441,005.97
合计	2,104,170.04	43,378,275.46	(42,063,097.93)	2,399,347.57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	931,566.72	20,371,337.23	(19,690,327.23)	1,612,576.72
失业保险费	29,156.26	687,857.95	(666,426.86)	50,587.35
企业年金缴费	441,005.97	11,209,881.09	(11,209,881.09)	441,005.97
合计	1,401,728.95	32,269,076.27	(31,566,635.18)	2,104,170.04

19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	6,551,506.45	61,121,508.91
非关联方	27,329,696.87	26,889,532.93
合计	33,881,203.32	88,011,041.84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21	13,775,066.04	13,674,488.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879,135.59	-
合计		19,654,201.63	13,674,488.35



21 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 本金		18,647,250.44	14,588,000.65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48,548.45)	(227,410.92)
小计		36,698,701.99	14,360,560.73
减：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五、20	13,775,066.04	13,674,488.35
合计		22,923,635.95	686,072.38

22 实收资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人民币		人民币	
中移通信	500,000,000.00	100%	250,000,000.00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中移通信注资计入实收资本的 500,000,000 元。

上述实收资本已分别由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中天浩会审[2023] 629 号验资报告，由河北冀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2024] 冀鸿变验字第 001 号验资报告。

23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57,884.76	2,531,756.81	-	7,189,641.57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93,420.75	3,564,464.01	-	4,657,884.76



24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8,165.83	568,165.83	1,136,331.66
利润分配	554,829.95	554,829.95	1,109,659.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22,995.58	1,122,995.58	2,245,991.16
利润分配	756,166.31	756,166.31	1,512,332.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79,161.89	1,879,161.89	3,758,323.78

25 营业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系统集成及支撑服务	1,754,805,969.90	2,332,806,445.19
设备销售及其他	194,317,671.21	540,441,363.75
合计	1,949,123,641.11	2,873,247,808.94

26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5,324.10	3,351,406.26
教育费附加	366,540.95	1,436,307.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4,360.64	957,538.40
印花税	1,020,062.79	2,791,212.79
其他	5,901.54	124,260.15
合计	2,492,190.02	8,660,725.22



27 财务(收益)/费用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2,019,364.04	(2,062,946.8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45,454.35	592,662.53
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1,142,777.77	9,397,111.11
其他	15,501.11	9,737.99
合计	(515,630.81)	7,936,564.78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2,019,343.67)	(2,062,946.8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45,454.35	592,662.53
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1,142,777.77	9,397,111.11
其他	15,501.11	9,737.99
合计	(515,610.44)	7,936,564.78

28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	6,979,075.23	21,279,124.32
长期应收款	315,710.00	-
合计	7,294,785.23	21,279,124.32

29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	(3,605,403.79)	2,520,427.66



30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6,388,766.06	7,362,187.5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4,113,702.52)	(6,831,837.02)
合计	(2)	2,275,063.54	470,346.55

本公司

	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6,281,741.10	7,302,183.5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4,113,702.52)	(6,831,837.02)
合计	(2)	2,168,038.58	470,346.55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	(4,113,702.52)	(6,831,837.02)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前利润	9,836,726.68	6,018,646.03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459,181.67	1,504,661.51
调整：		
不可抵扣的成本	1,608,656.35	2,085,049.64
无需纳税的收入	80,268.72	-
优惠所得税率的影响	(972,970.17)	(601,864.6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00,073.03)	(2,517,500.00)
本年所得税费用	2,275,063.54	470,346.55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前利润	9,729,701.77	6,016,646.33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432,425.43	1,504,661.51
调整:		
不可抵扣的成本	1,603,656.35	2,283,049.64
优惠所得税率的影响	(972,970.17)	(601,864.6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00,073.03)	(2,517,500.00)
本年所得税费用	2,168,038.58	470,346.55

31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49,123,641.11	2,873,247,808.94
减: 设备销售成本	181,571,491.82	488,958,625.44
系统集成及系统支撑服务成本	1,303,730,699.52	2,010,744,586.70
人工成本	328,334,274.24	265,226,955.49
差旅费	21,231,182.37	21,667,470.07
委托合作研发费	55,763,610.06	13,498,517.2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5,743,522.02	13,783,685.26
信用减值损失	7,294,785.23	21,279,124.32
资产减值 (转回) / 损失	(3,605,403.79)	2,520,427.66
其他	29,409,753.23	29,554,171.23
营业利润	9,649,726.41	6,014,245.57



本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943,123,641.12	2,873,217,808.94
减：设备销售成本	181,571,491.82	488,938,621.44
系统集成及系统支撑服务成本	1,003,730,625.16	2,010,744,506.70
人工成本	322,200,561.95	265,220,955.49
差旅费	21,231,152.51	21,667,470.07
委托合作研发费	55,763,610.06	13,498,517.2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5,743,522.02	13,783,685.26
信用减值损失	7,294,785.23	21,279,124.32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605,403.79)	2,520,427.66
其他	29,650,564.84	29,554,171.23
营业利润	9,542,701.45	6,014,245.57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7,561,663.14	5,548,299.48
加：信用减值损失	7,294,785.23	21,279,124.32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605,403.79)	2,520,427.66
固定资产折旧	124,748.52	99,063.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743,522.02	13,783,685.26
财务(收益)/费用	(531,117.92)	7,926,826.79
投资损失	321,074.89	-
存货的减少/(增加)	240,267,706.22	(158,331,25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113,702.52)	(6,831,837.02)
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2,531,756.81	3,564,464.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10,922,954.31)	(1,013,535,417.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47,415,498.04)	953,591,26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43,419.75)	(170,385,357.79)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7,561,663.19	5,548,299.88
加：信用减值损失	7,294,785.23	21,279,424.32
资产减值 (转回) / 损失	(3,603,403.79)	2,520,427.66
固定资产折旧	12,748,932.02	9,063,090.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743,522.02	13,783,685.26
财务 (收益) / 费用	(531,097.55)	7,926,826.79
存货的减少 / (增加)	240,267,706.22	(158,331,25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113,702.52)	(6,831,837.02)
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2,531,756.81	3,564,464.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10,324,834.21)	(1,013,535,417.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48,166,714.70)	953,591,26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17,570.83)	(170,385,357.7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293,390.04	47,188,118.58
减：现金及现金年初余额	47,188,118.58	234,858,429.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4,894,728.54)	(187,670,310.9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93,390.04	47,188,118.58
其他货币资金	13,769,520.05	-
合计	16,062,910.09	47,188,118.58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会出现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下述财务管理和政策和实际操作，对这些风险加以限制。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是设备销售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形成的应收集团用户及关联方款项。大部分应收账款允许自账单发出日期起三个月到一年不等的账期到期付款。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由于本集团内部关联方应收款项占比较大，其信用风险相对集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3年12月31日：无）。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财务状况处于稳健的水平，债务资本比率较低，现金流产生能力较强，资金储备充足，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本集团会定期监管现时和预计的流动资金的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财务状况处于稳健的水平，债务资本比率较低，现金流产生能力较强，资金储备充足，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本集团会定期监管现时和预计的流动资金的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总体来说，本集团维持充裕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估计利率风险较低。本集团将继续监控现时和预计的利率变动，将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和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中移通信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5,321,884.83	100%	100%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公司控制



3 关联交易情况

(1)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设备销售收入	注 1	57,744,840.02	399,376,052.01
系统集成及支撑服务收入	注 2	1,191,062,431.87	1,120,495,288.84
研发服务收入	注 3	80,384,129.04	88,632,461.87
维修及业务技术支撑费	注 4	73,624,550.42	102,501,866.77
外包采购成本	注 5	1,009,156.04	34,072,813.75
利息收入	注 6	203,966.34	-

注 1：该交易主要指设备销售合同或提供系统集成及支撑服务合同中的设备销售部分形成的收入。参考市场价格及相关业务成本经协商确定。

注 2：该交易主要是指本集团向移动集团关联公司提供系统集成及支撑服务。参考市场价格及本集团相关业务成本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协议约定的结算比例结算系统集成及支撑服务费用。

注 3：该交易主要指本公司向移动集团关联公司提供的研发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注 4：该交易是指为设备、系统或技术设施提供维护、修理及技术支持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注 5：该交易是指与购买设备及部分外包服务支出。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注 6：该交易是指本公司将自有资金归集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贷资金池产生的利息收入。



(2)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余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关联交易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190,653,471.65	2,930,267,443.24
应付账款	334,400,575.19	37,562.76
合同负债	582,269,163.39	316,258,287.10
其他应付款	6,551,506.45	61,121,508.9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88,247,538.21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类型 台湾港资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煜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6 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扫描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限河南省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全业务流程数据归集项目项目投标使用

仅限河南省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全业务流程数据归集项目项目投标使用

仅限河南省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全业务流程数据归集项目项目投标使用

仅限河南省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全业务流程数据归集项目项目投标使用



姓名 叶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7221982062500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6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七 月 二 日



年度检
Annual Renew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效一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姓名：叶韵

证书编号：110002410628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姓 名 **韩可**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92-03-2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403221992032200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毕马威

韩可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6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7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8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0 月 2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0 月 29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0 月 2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0 月 29 日
/y /m /d

4.3.2. 财务会计制度

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依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和会计法规，强化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规范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为公司领导当好参谋，为公司决策，为企业创造最大利润。

第三条公司会计工作由公司财务直接负责。财务应当根据《会计法》的规定，确保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财务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协助公司制定经营方针和资本运作政策；负责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对财会人员的配备、热恩面和奖惩提出建议，并确保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兴职责；负责协调金融、财政、税务、审计、证券监管等方面的关系。

第四条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方面的日常工作，财务部经理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主管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工作，主持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各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统一公司会计核算办法，配合财务协调外部关系。

第五条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当依照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真实、完整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并向公司汇报会计工作情况，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必要资料。

第六条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七条公司审核原始凭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和管理会计档案，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

第二章 会计管理体制

第八条公司财务会计根据岗位职责分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并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财务部负责具体的日常会计工作。

第九条公私财务负责人为财务会计，依法行如下会计管理职责：

（一）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并支持他们的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正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纠正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

（三）最终审批公司所有财务支出事项；

（四）对会计工作情况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签署对外公布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会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强化会计岗位责任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稽核制度。

第十一条公司领导、部门经理其他员工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权限内真实、完整的审核和提供各种经济业务的原始资料。公司有关人员在对所管业务的财务收支进行具体的预算管理和目标控制时，对有关的原始资料负有记录、保管和及时进行传递的责任。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

第十二条本公司执行的会计及财务制度为：《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等。

第十三条以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十四条记帐原则和方法：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实行借贷记账法。

第十五条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十六条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第十七条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第四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

第十八条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并根据具体经营特点选用总账会计科目，其明细科目根据编制报表要求，按便于理解，方便管理和符合公司经济活动分析的需要合理设置。

第二十八条财务部在具体帐务处理中必须正确使用确定的会计科目，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相关会计科目。

第五章 会计账簿的设置

第十九条财务部按《会计法》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帐、日记张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二十条根据电算化的要求，当期所有记账凭证数据和明细账数据都储存于计算机。

第二十一条明细账根据会计核算系统，结帐后数据自动生成资产、负债、权益、损益四大类明细账。账本格式按照会计科目的设置、管理查账的需要，合理编排为借贷余三栏式、成本费用类多栏式、多借一贷式、多贷一借式和多借多贷式。

第二十二条日记账分为银行日记账和先进日记账，不得跨年度使用，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其他方式代替。开设若干个银行存款账户时，应按开设的账户分别登记银行日记账，日记账由出纳根据银行收（付）款、现金收（付）款凭证登记，按凭证发生日期、凭证号依次登记，做到日清月结，登记时不得出现银行存款或现金的红字。

第二十三条各种租借设备、物资、有价证券、应收应付票据、项目核算资料等应设置辅助账。各种帐簿必须有统一固定的格式，要做到内容真实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不漏记、错记或重记。如果发生错误或者隔页、跳行的，应按规定的办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更正处盖章。

第二十四条财务部应按规定定期对会计账簿纪录金额与库存金额、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核实，做到帐证、帐账、帐表、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如遇人员调动或发生非常事件，也应及时对帐。

第二十五条会计账簿按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总账、明细帐、辅助账分别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二十六条本公司使用财务会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软件输出的会计帐簿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并及时装订。除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外，不得设立其它正式帐簿。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应当按照封面、扉页、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总账和明细账的顺序进行打印和装订，各科目的总账和明细账按科目编号的顺序打印和装订。

第六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第二十七条使用年限在一年（不含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2000元（不含20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当一项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在使用

效能上与流动资产相对独立，并且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时，应将该组成部分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

第二十八条财务部门要定期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进行全面盘点、清查，每年年终前为定期盘点清查的时间。

第二十九条所有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都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折旧或摊销。

第三十条对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由财务部、行政事务部调查核实，弄清情况，提出意见，逐笔报领导审批，财务部门根据规定作帐务处理。

第七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第三十一条公司的货币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第三十二条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对帐，并确保账款相符。

第三十三条货币资金管理必须遵守《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经营成本的核算

第三十四条在公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各项支出等按规定计入成本。

第三十五条营业及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培训经费、办公费、会议费、其它费用等。

第三十六条费用控制及管理严格按有关制度执行。

第九章 经营收入的核算

第三十七条经营收入是指业务经营过程中取得营业性收入。

第三十八条代理性业务只将公司代理费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第三十九条一般贸易类业务可按交易额计算公司营业收入。

第十章 纳税、利润及其分配

第四十条本公司利润总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

净利润=利润总额-应纳所得税

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它业务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国债投资收益根据规定不缴企业所得税。

第四十一条所得税后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如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或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四十二条本公司须依法申报和交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应纳税种。

第十一章 会计报表的种类与编制

第四十三条会计人员应当根据会计账簿的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本公司应分年，半年、季度和月度填制下列报表。

第四十四条企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分部报表；其他有关

附表。内部管理报表主要由银行存款收支月报表、成本月报表、债权债务明细表等，企业应根据管理的实际需要设计编制内部管理报表，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增加或减少报表种类，调整报表内容、报表格式。内部管理财务报表的设计、编制、报送须经财务副总批准，其它任何部门和人员无权直接要求财务部门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数据。

第十二章 会计工作交接

第四十五条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未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

第四十六条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离职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 （一）已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 （二）为登记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 （三）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 （四）编制已较轻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财务软件及密码、数据瓷盘及有关资料等。

第四十七条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时，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负责监交；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交接，由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财务副总（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监交。

第四十八条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查收。一脚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第四十九条财务部副经理以及以上级别的财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第五十条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注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页数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五十一条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帐，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本制度由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贵单位组织的“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流程数据归集项目建设费用项目”（项目名称），我方（投标人名称：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与设备资源保障，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资源保障：我方拥有充足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计算机硬件、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安全设备及相应的软件系统厂家资源，能够满足项目数据归集、处理、存储、管理及安全运行的需要。

2、专业技术能力：我方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成员具备自然资源管理、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库管理、数据分析、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能够高效、高质量地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建设任务。

3、项目管理机制：我方已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配备专业的项目经理及管理团队，确保项目严格遵循合同约定、技术规范及工期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成本及风险管控。

4、本地化服务能力：我方在南阳市具备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或分支机构，能够提供及时、高效的本地化技术支持和响应，保障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的顺畅进行。

5、应急保障措施：我方制定了详尽的应急预案，拥有必要的备份资源和技术手段，能够有效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风险、数据安全等问题，确保项目平稳推进。

6、我方深刻理解本项目对贵局信息化建设及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将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全力以赴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承担因承诺不实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1日

王昀

4.7.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4.7.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在参加“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全业务流程数据归集项目建设费用项目”的投标活动前，经自查核实，我单位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YDRE5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昀 身份证号 150102197911043013、委托代理人冀平 身份证号 130123197908057519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4.7.2.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告编号：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91110106MA01YDRE52
20250708163901126413K2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YDRE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12-25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4层2401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9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3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数据汇总、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YDRE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12-25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4层2401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9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0014250307007447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证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D211354997
许可决定日期：2025-06-11
有效期自：2025-06-11
有效期至：2026-12-13
许可内容：建筑业企业(限北京市许可)名称、地址、注册资本金、法人、经济性质变更
许可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000021135M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000021135M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110106MA01YDRE5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91110106MA01YDRE52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3-05
有效期自： 2020-12-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0000629069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1663498E

第 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0014241010010273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D211354997
许可决定日期： 2024-10-12

第 3 条



有效期自：2024-10-12
有效期至：2026-12-13
许可内容：建筑业企业(限北京市许可)名称、地址、注册资本金、法人、经济性质变更
许可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21135M
数据来源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21135M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0014241010010330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3]053723
许可决定日期：2024-10-10
有效期自：2024-10-10
有效期至：2026-04-06
许可内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
许可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21135M
数据来源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21135M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110106202407100103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7-10
有效期自：2024-07-10
有效期至：2029-12-31
许可内容：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许可机关：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600006272X3
数据来源单位：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600006272X3



第 5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0014230329010016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3]053723
许可决定日期：2023-04-07
有效期自：2023-04-07
有效期至：2026-04-06
许可内容：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许可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21135M

第 6 条

数据来源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21135M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0014211019005813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D211354997

许可决定日期：2021-12-14

有效期自：2021-12-14

有效期至：2026-12-13

许可内容：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

许可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21135M

数据来源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21135M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京丰一税)许变更准字〔2021〕第(531)号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9-10

有效期自：2021-09-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0000018809D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0000018809D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京丰一税许准〔2021〕4193号 第9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8-13
有效期自：2021-08-1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0000018809D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0000018809D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 (状态) 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 条
承诺编码：	53050220231023002898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产品质量承诺	
承诺内容：	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品口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隆阳区瓦房中学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3001432705389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出资人 (法定代表人) 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0-12-25	
承诺受理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3050220231023005200 第 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产品质量承诺

承诺内容：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品口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隆阳区瓦房中学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001432705389M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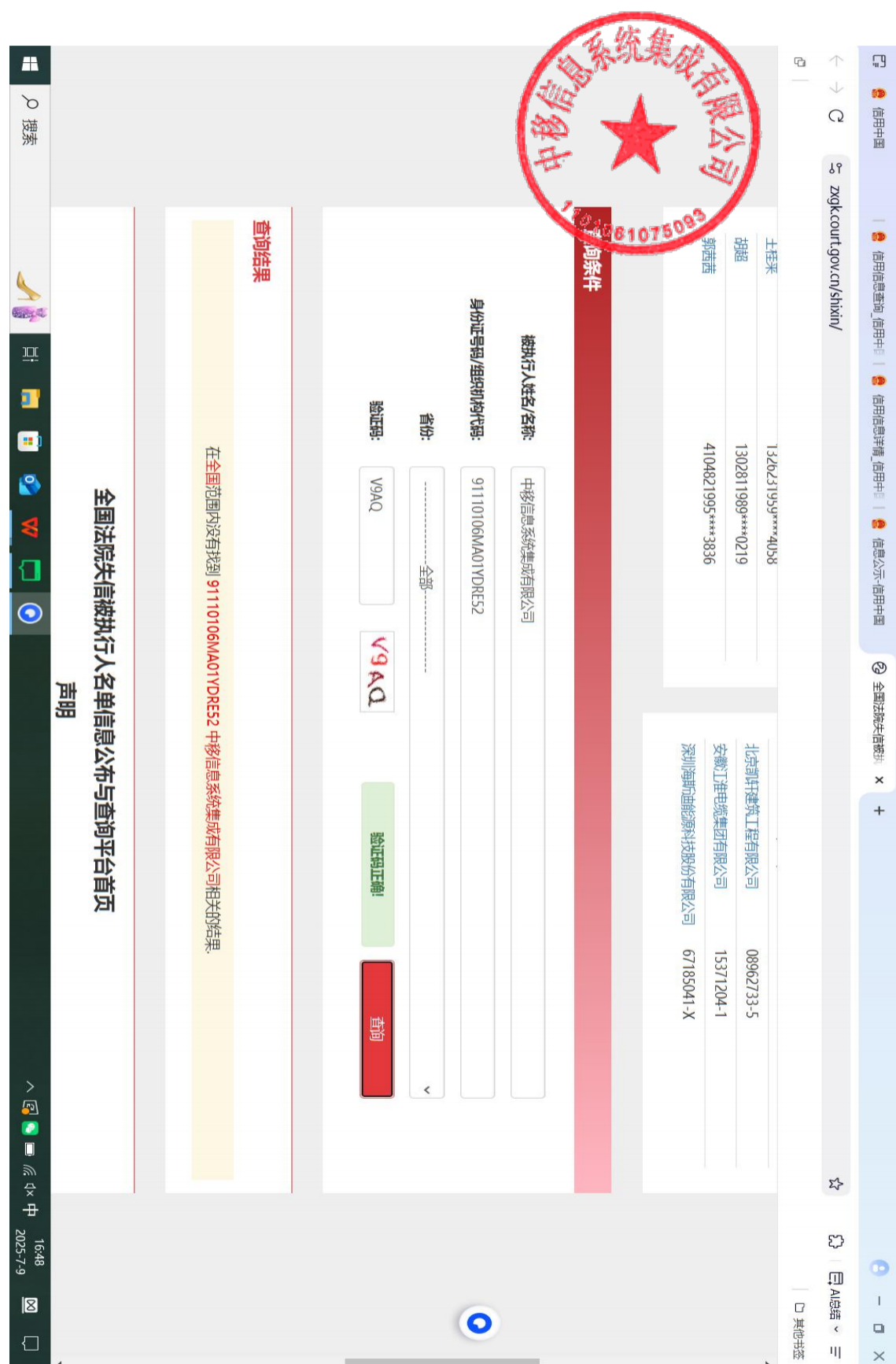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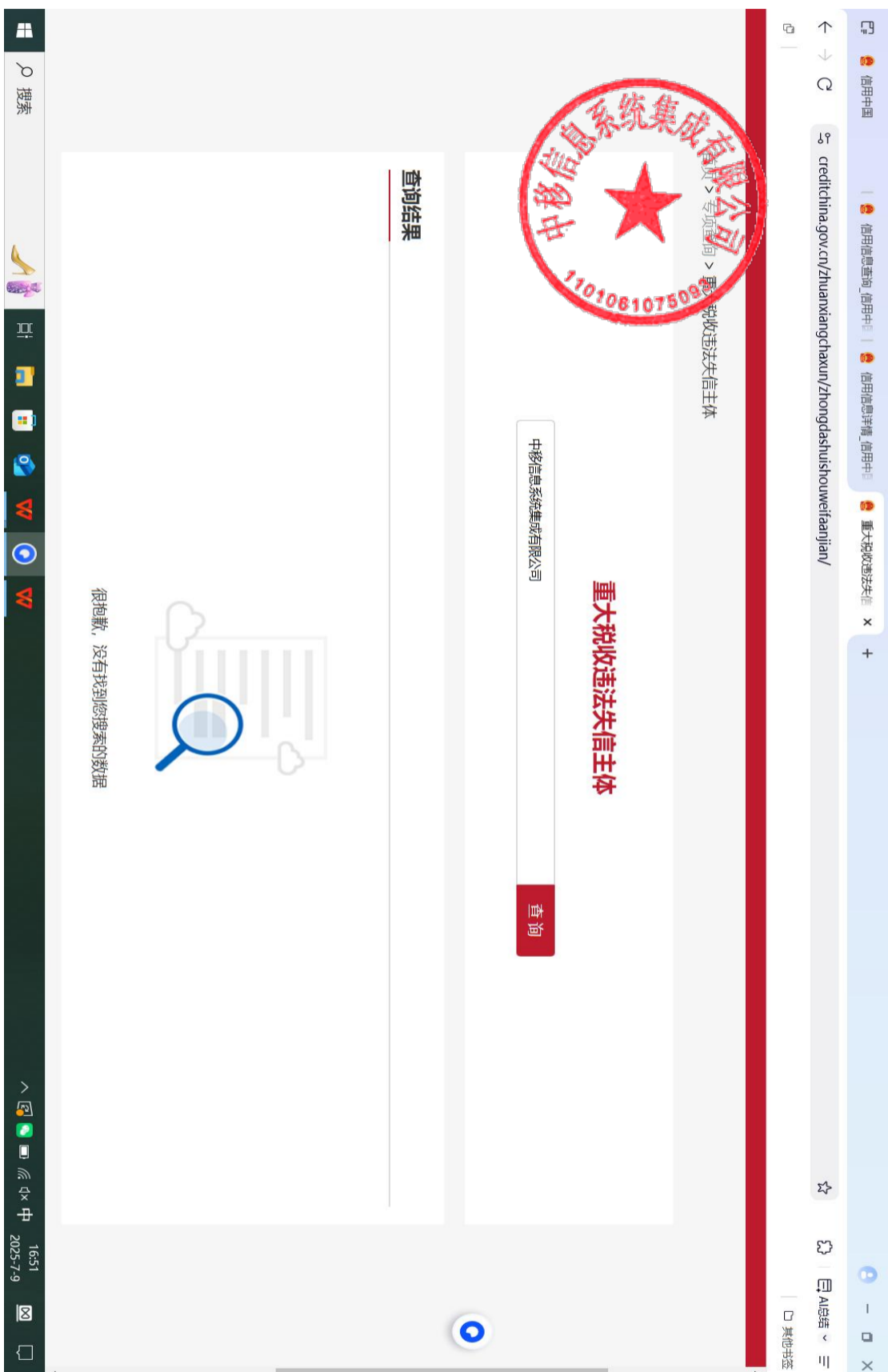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4.7.3. 信用中国相关记录查询截图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zhuankiangchaxun/zhengfucail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10106107509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搜索

17:04 2025-7-9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提示：请至少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07月10日 15时5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